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1081破98号之二

申请人：台州市某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4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台州市某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2月26日指定浙江鼎联律师事务所担任台州市某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3月20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止2025年3月20日，台州市某某公司负债共计8469456.92元，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1676.64元，但目前台州市某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且已停止生产经营，故请求本院宣告台州市某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台州市某某公司系从事鞋、服装制造、销售的企业，成立于1999年6月24日，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截止2025年3月20日，经管理人审核和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台州市某某公司无争议债权金额共计8469456.92元，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1676.64元，但台州市某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且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

本院认为，台州市某某公司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台州市某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台州市某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台州市某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台州市某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潘慧斌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代 书 记 员 陈凤婷